

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補助學生暑假期間國外就讀語言學校進修實施要點

1140909 一級主管會議通過

1150212 一級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，獎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語言學校進修，訂定本要點。並參照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與國外學校校際交流作業指引」相關精神辦理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(16~17 歲)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暑假期間至菲律賓合格語言學校(含英語或第二外語)短期進修，期程以 3~6 週為原則。但須符合我國外交與旅遊安全規範，並以目的地風險評估為核准依據；如外交部揭示橙/紅/黑色警示或重大傳染病警戒，得暫緩或停止。
- 四、語言學校與代辦資格：
 - (一) 語言學校需為當地政府立案或國際認證(例菲律賓 TESDA 等)之一。
 - (二) 倘委託旅行社或遊學機構，應為合法設立且具國外團體旅遊承辦資格之旅行業；契約須載明課程內容、食宿、保險、緊急協助、退費與爭議處理。
- 五、名額與資格：
 - (一) 每年錄取以 10 名為原則，得視經費調整。
 - (二) 學業成績：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並於第二學期維持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 - (三) 語言能力：CEFR A2(含)以上或同等檢定(全民英檢初級、New TOEIC 225 分以上、雅思 3 分以上、TOEFL 390 分以上)。
 - (四) 第一學期期末無缺曠課及記過(警告以上，含改過銷過後)處份，並於第二學期期間維持無缺曠課及記過(警告以上，含改過銷過後)處份。
- 六、補助額度與項目：
 - (一) 每名補助上限新臺幣 90,000 元；報名費用低於上限者，依實支核銷。
 - (二) 補助費用：包括學費(註冊費、入學測驗費、學費)、住宿(住宿費、三餐、洗衣服務、房務清潔)、學雜費(SSP 許可證、書籍、水電、宿舍管理費)、簽證(菲律賓觀光簽證(非公證)、旅遊保險)、活動(校外之假日活動、交通、門票、三餐)等
 - (三) 非補助費用：包括機票(台灣-菲律賓來回機票)、交通(住家到桃園機場來回交通費)、護照(護照申請、更換之費用)、其他(個人生活零花錢、娛樂費用)等
 - (四) 不得重複補助：同一活動如已取得政府或校內其他經費補助，應擇一計入；重複領取經查實須繳回。
- 七、經費來源與支付：由成大挹助款項下經費支應。
- 八、報名資料：(相關表件請至教務處領取)
 - (一) 申請表
 - (二) 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(含個資告知同意)
 - (二) 本校中/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並註記班上排名
 - (三) 語言學校進修計畫書(含課程、目標、評量、風險自評與緊急聯絡)。
 - (四) 語言能力證明

(五) 自傳(含學、經歷)

(六) 推薦函 2 封

(七)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

九、申請時間：開放申請時間為每學年度下學期 3 月 1 日以前。請備齊上述資料送至教務處教學組申請，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審查。

十、甄選標準：

(一) 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發處及相關領域教師組成「遴選委員會」，採記名審查並製作評分紀錄，委員利益迴避。

(二) 評分比重：語言成績 35%、在校成績 25%、語言學校進修計畫 20%、面試 10%、自傳及其餘表現 10%。

(三) 同分排序原則：語言成績→面試→計畫完整度→在校成績。

(四) 出國前如有被記小過以上處份者，將取消資格不予補助。

十一、行前準備與安全

(一) 保險：學生須自行投保海外旅平險與海外突發疾病醫療(含緊急醫療運送與遺體遣返)，建議醫療保額至少新臺幣 300 萬元；檢附保單影本備查。

(二) 緊急聯絡：建立家長、學校承辦、在地語校窗口三方聯絡群組，提供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。

(三) 學生守則：制定課程出缺、夜間外出、寄宿/宿舍規範、藥品攜帶、網路使用、反霸凌與性平安全規範。

(四) 風險教育：行前說明會至少一次，含目的地治安與衛生、移民與海關、地震颱風等災害應變。

(五) 帶隊/監護：若非團體由校方帶隊，須確認語校有完善未成年學生照護與點名制度；建議師生比不高於 1：15，並指定在地緊急照護人。

十二、學習與成果

(一) 學生應全程參與課程並遵守出缺規定。

(二) 返國後 2 週內繳交：學習成果報告、受課證明或結業證書；並於校內進行 1 場經驗分享或成果展。

十三、變更、退費與停辦

(一) 因不可抗力致無法成行或需縮短天數者，應即通報並依語校與代辦契約規定辦理變更或退費。

(二) 自行放棄或違規致遭語言學校退學者，應依比例繳回補助。

(三) 目的地發布高風險警示或其他安全因素，學校得宣告停辦或調整期程。

十四、核銷與查核

(一) 學校得進行抽查與追蹤；有不實或重複補助者，除繳回外，得依校規議處。

十五、申訴與救濟

(一) 申請人對遴選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後 3 日內提出書面申請，學校應於 7 日內復查並回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